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衢政办发〔2019〕35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 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 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举措，推进绿色金融改革，有效实现工业和科技专项资金的整合、资金和基金的并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的联动、市本级和县（市、区）的统筹，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全面构建创新驱动生态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培育“龙头”和“标杆”企业

坚持扶优扶强，精准施策，引导和鼓励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支持一批龙头和标杆企业提高竞争能力，增强发展支撑力。

1. 培育龙头和标杆企业。在全市范围内按指标计算综合得分排序各确定 50 家重点工业企业作为龙头企业和标杆企业培育对象。对其实施的工业投资项目和工厂物联网、智能制造等两化融合项目，实际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给予补助，补助标准高于其他企业的项目。

2. 开展市政府特别奖评选活动。表彰一批促进衢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企业（个人），评选办法另行制订。

二、培育壮大新经济新动能

围绕新兴产业换道超车，加快培育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传统产业升级。

3. 支持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知名企业、独角兽企业在衢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研发机构的，符合条件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发展。

4. 鼓励企业数字化改造。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信息化类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及购置工业机器人，达到标准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

三、鼓励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分类引导，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竞争性分配力度。

5. 竞争性分配财政专项资金。（1）重点项目。加大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产业培育提升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 3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市本级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产业的重点项目投入。每年从不同产业中各选取 1 个智能化投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总项目数不超过 5 个），每年从重点产业中选取不超过 20 个重大项目予以扶持。（2）一般技改项目。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市本级工业企业开展智能提升、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等改造提升，每年选取不超过 20 个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含软件）投入额予以支持，

其中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排序列入 A 类企业的项目补助比例上浮 2 个百分点。

四、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

支持全域创新，围绕科技、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的培育引进，突出创新链、生态圈，着力打造创新生态体系。

6. 支持产业创新发展。每年安排 2200 万元，紧扣美丽经济幸福产业、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培育发展，围绕全市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产业改造提升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全市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攻关。

7.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支持浙大衢州“两院”、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市内外创新创业平台、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对高校列入省一流学科建设的学科，在建设期内给予每年每个学科不超过 5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每个学科支持年限不超过 3 年；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安排不少于 25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衢州学院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创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项目补助标准给

予 1: 1 配套支持；支持市级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对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8. 支持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创新主体使用创新券。鼓励龙头标杆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对年度研发投入 200 万元以上且占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的，按研发投入总额的 5%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与上年度比），再按增量的 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对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每个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被评选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企业按省奖励标准再给予 1:0.5 配套奖励。

9.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实施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鼓励产学研多渠道合作，支持创新主体参加科技进步奖评选、科技创新对接和展会。支持科技大市场建设和高校院所在衢州设立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对绩效优秀的科技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同等额度奖励。

支持农业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保障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对自主选育并获得国家、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10.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对入选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支持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示范。对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和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的专利分别每件给予最高 0.8 万元、4 万元的奖励。采用竞争性方式对专利成果在衢州市范围内实施转化的给予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省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

11. 略。

12. 支持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评为省“隐形冠军”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小升规”创业成长之星等省级荣誉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 12 万元奖励；每年安排 300 万元用于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建立衢州市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展示发布中心，帮助企业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应用；支持政府对首台（套）、军民融合

等创新产品优先采购；支持举办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对优胜者给予奖励；对新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3. 支持工业设计和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园区对新办工业设计企业入驻工业设计基地的租用房屋、设备、软件投资等达到补助标准的，按比例给予补助。支持各类特色园建设，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园区对新入驻经认定的小微企业园内标准厂房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亩产效益”评价 A 类、B 类企业，5 年内可给予企业租费“三免两减半”的补助；加大“产城融合、孵化接产”支持力度，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邻里中心等生产服务配套设施。

五、创新金融扶持方式

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坚持“创新驱动、资本撬动”两轮齐动，统筹整合政府资金和引导社会资本，放大杠杆效应，鼓励产融结合。

14.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对引进私募投资的企业，每单给予所募资金 1%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非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及定向增发等，给予企业所募资金 1 %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 70%以上投资（含补充流动资金）在衢州辖区内的，按募集资金在 10 亿元

（含）以上、5-10 亿元和 5 亿元（含）以下三档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补助。上市公司以及大型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债、可转债和可分离债）并投在衢州辖区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3‰的补助，每单最高 500 万元。对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另行增加奖励 10 万元。

15.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对“新三板”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在国内 A 股（含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报送材料受理后奖励企业 100 万元，上市成功后奖励企业和企业的管理层各 100 万元；境外上市成功后一次性奖励企业 200 万元和企业管理层 100 万元）；对市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衢州市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 300 万元，公司市值特别巨大的，奖励金额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协商；对企业及其股东在挂牌上市过程中增加的支出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含该企业在衢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经营效益增长的，对企业报辅导前一年的相关基数进行测算，超基数部分给予适当奖励。

16. 支持科技和绿色金融服务。整合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与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继续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开展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和知识产权质押等

科技金融活动；对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购买专利保险的，给予经费补助；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业务奖补力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和尽职免责机制。支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被评定为“深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 15%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 50 万元；被评定为“中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 10%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 40 万元；被评定为“浅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 5%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 30 万元。

六、培育名企名品名家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实施工业企业“三名”培育工程，提升衢州制造影响力。

17. 鼓励企业争创品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含创新奖）企业（组织）奖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行政途径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乡镇、商标品牌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公示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列入省“三名”培育试点工业企业的，按照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借助平台，推动“品字标”产品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在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对“品字标”产品

实施优先采购；对首次获得“品字标”第三方品牌认证的，按类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18. 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浙江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秘书处的单位，经认定每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对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含“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参与制修订上述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加快标准化建设。

七、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内外并举，点线面联动，创新服务体制，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工业生态化、高效化、数字化。

19.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完善工业项目落地决策咨询服务机制，支持引进战略性高端绿色制造项目。对获得国家、省支持的绿色制造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园区（工厂、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清洁能源等应用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深化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试点扩面工作，对绿色制造项目给予利率优惠

支持，试行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完善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强化工业企业相关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机制。

20. 支持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对企业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技改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合同能源、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或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建设的天然气、光伏、光热、热泵等分布式能源项目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21. 优化政府服务环境。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开展工作。支持工艺美术、中医药等民族传统产业保护与发展。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创办高端论坛和借势借力“走出去”。支持重大产业、新兴产业研究，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前期谋划。设立破产管理人专项资金，用于“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的支付。支持企业招才引智工程；支持组织企业家、高管团队到国内外名校名企进行培训、考察、交流。支持加强工业宣传，营造工业发展氛围。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政府组织的展会在公共布展等方面给予补助。

八、附则

（一）市政府设立科技创新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大科创资金）和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资管会”，名单附后），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资管会负责政策修订及实施细则制订、重大资金项目和基金投资等事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资管办”）设在市政府，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科创资金日常运行和管理及政策解释工作。大科创资金纳入年度市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对获得国家、省支持的产业、基地、项目等财政资金的，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另行制订办法。

（二）本政策除明确适用范围为市本级（不含柯城区、衢江区）的，其他均适用于全市；本政策中出现重复补助的按就高、补差原则享受一次。根据属地原则，市本级企业的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并兑现；柯城区企业的奖励和补助资金由柯城区兑现，年底按现行财政体制与市财政统一结算；各县（市）、衢江区企业的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各县（市）、衢江区承担并兑现。除规定的政策外，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三）种子（天使）基金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7号）、《关于印发衢州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财企〔2018〕23号）等政策文件按规定执行。

（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考虑到申报年度和项目对应年度不同，2018 年度的奖补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 号）文件执行，对应 2019 年度的奖补按本政策执行，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附件：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为加强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汤飞帆（市政府）

副主任：陈锦标（市政府）

王良春（市政府）

委 员：郑河江（市政府）

颜雪高（市政府）

廖利军（市政府）

毛卓战（市经信局）

杨思骏（市科技局）

翁文斌（市财政局）

王盛洪（市发改委）

丁丽霞（市金融办）

赖瑞洪（市市场监管局）

陈国华（市协作中心）

张 钢（市大数据局）

刘石平（市审计局）

邓胜斌（市司法局）

马伟民（市金控集团）

俞根君（市西区管委会）

钱志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徐洪水（柯城区政府）

朱素芳（衢江区政府）

祝建东（龙游县政府）

舒 畅（江山市政府）

张少华（常山县政府）

鲁霞光（开化县政府）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由廖利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卓战、翁文斌、杨思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政策杠杆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提出政策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明确大商贸发展的目标，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引领大商贸高质量发展。引入竞争性资金分配机制，推动资金扶持直接变间接、分配变竞争、无偿变有偿、事后变事前、低效变高效，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坚持以产业发展为先导，通过政策引领产业提速，支持新兴产业，激发主体活力，催生产业新动力；培育龙头标杆，大力扶优扶强，以大企业带动形成大产业；建设新型商贸体系和平台，创新机制方法，整合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大商贸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全面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格局，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建设内陆港自贸区，“四省边际商贸中心”逐步形成。到 2021 年，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取得实效，与数字化、城镇化融合发展，新兴商贸业快速发展，市场提升和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批零贸易商品销售额较快增长；网络零售额增幅保持省内领先；一批龙头企业成为领军企业，一

批领军人才在衢集聚，利用外资取得突破，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一带一路”建设迈出关键性步伐，国际联络机构、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每年组织参加一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展会，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蓬勃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升级版”，聚焦传统商贸业提升。

1. 打造批发零售业“升级版”。以新型“未来社区”建设为目标，促进商业繁荣。积极鼓励打造特色商圈，鼓励建设集购物、餐饮、会展、娱乐、休闲、生活体验等社交体验和公共服务载体于一体的新型智慧商贸集聚区。培育特色商业示范街区，推进特色商业街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鼓励名企入街、名品入店，推动商旅文一体化发展。促进未来社区商业提升发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新建社区打造邻里中心、老社区改造建设邻里街区，配套和发展各类商业业态，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振兴农村商贸业，积极创建现代商贸特色镇、商贸特色街、商贸示范村。

2. 打造电商产业“升级版”。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竞争性扶持重点电子商务园区发展，围绕孵化、培育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未来独角兽企业的目标，构建新时代园区管理体系。加强与国内外一流电商企业合作，积极引进高端电商企业。大力推动淘宝村（镇）、电商专业村（镇）等建设，实施精准助农，促进农特产品上行。支持电商助力东西部扶贫协

作的区域脱贫攻坚。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3. 打造商品交易市场“升级版”。以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市场为主，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提升。促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建设一批公益性放心农产品市场，提升乡村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培育一批成交额超百亿，具有全国影响力及竞争力的专业市场，提升一批专业市场集群，推进专业市场集聚式发展；探索一批新型智慧市场建设，打造衢州市场特色品牌。统筹兼顾各县（市、区）专业市场互动，发展开放型、错位型专业市场。

4. 打造现代物流“升级版”。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鼓励物流企业 A 级评定，引导物流企业向物流园区集聚，推动市区物流园区整合优化，积极发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推进物流运输结构调整，大力建设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强化“智慧物流”体系构建，培育一批国家、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和一批龙头物流企业，促进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努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培养“单项冠军”，加快现代商贸业培育。

5. 培育“四个一批”龙头企业。培育一批龙头商贸企业，鼓励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对商贸服务企业年地方综合贡献排名靠前的给予奖励。培育一批重点外经贸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外贸优化创新转型升级基地（试点）。培育一批龙头电商企业，以成长性引

导电商产业发展方向，鼓励电商企业做大销售规模，着力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业绩领先的电商平台企业。打造一批行业标准，鼓励参与国内外标准竞争和标准化活动，支持申报各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6. 扶优扶强培育“小微企业”。支持商贸服务业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鼓励小微企业平台做大做强，建立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库及成长培育库，实施跟踪培育，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鼓励区域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推出契合小微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7. 铸造“特色品牌”培育行业标杆。将品牌培育和保护纳入“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总体布局，重点培育区域品牌、行业品牌、产业品牌和企业品牌等。实施放心消费在衢州行动，加快提升市场消费环境。支持特色餐饮业发展，鼓励举办和参加特色美食展会、餐饮比赛、评选认定等活动，开发南孔礼宴等衢州特色宴席，对衢州菜系进行创新研发，推动衢州美食文化研究和传播。支持特色餐饮连锁店、品牌店、中央厨房、冷链配送建设，为衢州美食发展搭建平台，促进衢州美食规模化发展。加快培育“三衢味”品牌，大力扶持“三衢味”品牌实体化运营做大做强；支持“三衢味”品牌塑造，科学编制实施品牌战略规划，加强宣传培训，强化质量品控，加快项目建设；支持“三衢味”产品销售，鼓励持续开展品牌产品线上线下的展示展销、推介推广和网点建设，构建完善的品牌运营体系。

积极鼓励企业开展品牌建设，树立业内标杆，对创牌成功的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积极推动企业开展品牌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三）激发“新动能”，抢占未来商贸业制高点。

8. 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鼓励组织、承办和参加产业对接、招商推介、贸易投资洽谈、高端论坛、展（博）会等“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合作活动，加快衢州国际经贸中心建设，加强国际联络机构建设。鼓励发展公共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贸易摩擦预警等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加强国际贸易风险防范，鼓励企业投保政策性保险，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救济案件的起诉和应诉。进一步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等产品进口，推动进出口贸易健康发展。

鼓励扩大引资规模，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对省、市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建立重大外资项目申报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等多种方式“走出去”，支持海外孵化投资，带动国外专家团队和高端项目回归。

9. 以模式创新培育新增长点。支持供应链创新运用，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生产、流通和服务高度融合的现代供应链协同平台，培育供应链领先企业，推动城市居民生活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业态创新，加快转变产业结构，大力引进

和发展互联网经济新业态主体。大力推进各种新零售业态发展，推广移动支付，支持智慧监管等项目建设。

10. 以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提高效能。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规模，让社会资本参与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和专场活动。充分发挥商协会、研究院、中介机构的作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不断整合社会组织和企业等社会资源，实现资源互补。

四、附则

（一）市政府设立大商贸发展资金，并设立市大商贸资金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大商贸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政策及实施细则制定、重大资金管理等事项；大商贸资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大商贸发展资金纳入年度市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上级文件规定必须专项申报、专项使用、不纳入统筹使用的专项资金除外。

（二）大商贸投资基金由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7号）等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市本级（包括柯城区、衢江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

（四）本政策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衢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巨化集团公司，各群众团体。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9 日印发
